

谈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程国萍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简称“所得税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对于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务处理及核算方法,所得税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而仅在所得税准则应用指南的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作了笼统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减记的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在此,笔者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时的账务处理。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

根据所得税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形主要有:

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就越高,说明企业资产管理的效率越高、营运情况越好,因此采用这种报表分析方法所得到的结论就有可能使企业决策出现失误。笔者认为,要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必须对现行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资产营运状况指标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资产减值准备越多,企业无效资金占用就越多,说明企业资产管理效率越低。因此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资产管理效率,在计算流动资产周转率和资产周转率时,分母不应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而应该将资产减值准备加回去,使得分母真正反映企业实际占用的资金数,从而确保有关指标的可靠性。

三、对已获利息倍数的辨析

已获利息倍数是企业一定时期息税前利润总额与利息支出的比值,已获利息倍数充分反映了企业获得的收益对偿付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和企业债务的偿还能力。目前,在实际工作中,该指标分母“利息支出”的计算口径有两种,一种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另一种是本期应付的利息,即既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也包括资本化的利息。那么在计算已获利息倍数时,究竟应该采用哪一种口径呢?笔者认为,如果已获利息倍数分母“利息支出”的计算只考虑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那么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期间结束后,已获利息倍数就会大幅

1. 一般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时,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从而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所得税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异而形成暂时性差异等,应当按照所得税准则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企业合并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所得税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对企业合并的处理规定不同,可能会造成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比如,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应调整企业合并中确认的商誉。

4. 在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可抵扣亏损以及可结转

下降,从而导致利益相关者做出错误的决策。

例如,某企业在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50万元,资本化的借款利息为70万元,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为30万元。2008年起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其他资料与2007年相同,不考虑所得税费用。如果采用第一种计算口径,则2007年和2008年的已获利息倍数计算如下:①2007年息税前利润=150+30=180(万元),已获利息倍数=180/30=6;②2008年息税前利润=80+100=180(万元),已获利息倍数=180/100=1.8。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在企业生产经营、负债都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已获利息倍数指标出现了重大变化。这种变化是由于计算方法不同引起的,并不意味着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采用第二种计算口径,前例2007年和2008年的已获利息倍数计算如下:①2007年息税前利润=150+30=180(万元),已获利息倍数=180/(30+70)=1.8;②2008年息税前利润=80+100=180(万元),已获利息倍数=180/100=1.8。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采用第一种口径可能使得该指标使用者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判断出现失误,采用第二种口径则不会出现上述问题。因此笔者认为,已获利息倍数的分母应该是本期应付的利息。○

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条件下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可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比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所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核算,我们需要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

1. 对一般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减值的账务处理。对一般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减值,一般是因为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当确认减值时,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当减记后可以转回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对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减值的账务处理。当确认减值时,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当减记后可以转回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3. 对企业合并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减值的账务处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应调整企业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所以,当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时,应当减记由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商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当减记后可以转回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对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可抵扣亏损以及可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条件下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减值的账务处理。按照所得税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可抵扣亏损以及可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可比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减值时,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当减记后可以转回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账务处理的举例

例:2008年12月31日,某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分类账户余额如下:固定资产折旧100 000元,其他资本公积300 000元,商誉200 000元,补亏抵减400 000元。其中:补亏抵减额中有300 000元是2003年亏损确认后尚未抵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余100 000元是2006年亏损确认后尚未抵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假设2008年,企业全年发生净亏损1 000 000元,并预计未来期间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从而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对2008年的亏损也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

其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1)对一般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减值的账务处理为: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100 000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折旧100 000元。

(2)对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减值的账务处理为: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00 000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本公积300 000元。

(3)对企业合并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减值时的账务处理为:借:商誉200 000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200 000元。

(4)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减值时的账务处理为: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400 000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补亏抵减400 000元。

所以,上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可以将会计分录合并为: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500 0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00 000元,商誉200 000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折旧100 000元、——其他资本公积300 000元、——商誉200 000元、——补亏抵减400 000元。

2. 假设2009年,企业全年实现净利润1 000 000元,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并预计未来期间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那么此时企业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进行转回处理。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转回的账务处理为:借: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折旧100 000元、——其他资本公积300 000元、——商誉200 000元、——补亏抵减100 000元;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200 0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00 000元,商誉200 000元。

此处补亏抵减有300 000元是2003年亏损确认后尚未抵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到2009年已经满五年。而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亏损用以后年度税前所得弥补的最长期限为五年。所以,对由于尚未弥补的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已经满五年,应永久减记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后年度不能再予以转回。

同时,企业2008年亏损1 000 000元,在2009年年末由于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会计分录为:借:递延所得税资产——补亏抵减250 000元;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250 000元。

(2)用税前所得弥补亏损,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350 000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补亏抵减350 000元。○